

马府通〔2024〕5号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饲养畜禽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县城建成区内环境卫生，保护城镇居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《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》《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禁止饲养畜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养范围

马边县城建成区范围内（绕城公路以内）。

二、禁养内容

（一）禁止任何单位、企业和个人在禁养区域内私自搭建畜禽饲养棚舍。

（二）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人在办公楼、住宅楼、居民社区及街道沿线饲养牛、羊、猪、兔、鸡、鸭、鹅等家畜家禽。

三、禁养责任

（一）禁养区域内已饲养家畜家禽的单位和个人，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整改完成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，将依

据《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“对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，依法代为清除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禁止在非定点场所销售、屠宰猪、羊等畜禽，禁止擅自摆摊设点经营，私屠滥宰畜禽（个人自宰自食除外）。

（三）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，须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，且在符合要求的场所内封闭饲养。

（四）活畜禽存在传播疾病的重大隐患，危及人身健康并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，请广大市民、养殖场（户）积极参与配合，共同维护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城区居住环境。

（五）对不执行本《通告》，妨碍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从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通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833-4511260（县农业农村局），0833-4522389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，0833-4519808（县公安局）

五、本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